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4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4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5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9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4
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16
八、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D20100809582310034-2JN

致：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先后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及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2016）大信审字[2016]第3-0065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6]第3-00225号《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进行了核查，并就涉及法律的相关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和更新，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相关事宜，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内控报告》。根据上述资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下述发行条件：

（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二）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779,760.06 元、61,771,332.58 元、102,021,841.69 元、45,487,714.4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31,249,812.30 元，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218,511,060.68	350,043,074.92	479,298,501.89	204,297,118.61
其他业务收入(元)	108,753.33	923,826.51	795,742.87	545,462.08
营业收入合计(元)	218,619,814.01	350,966,901.43	480,094,244.76	204,842,580.6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5%	99.74%	99.83%	99.7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业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亚星纺织	采购	铁件等	协议价	404,247.79	100.00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6年1-6月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公司	亚星纺织	房产	协议价	262,275.00

3. 关联担保：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庆华、郑秀莉夫妇为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德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7000064100216040001、金额为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为自2019年6月6日起两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474,694,717.92元，净资产为331,249,812.30元。

（一）房屋所有权的变化情况

1. 新增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3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不动产/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对应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德州市陵城区房产管理局	2016.3.31	房权证陵县字第D1649号	陵县经济开发区	陵国用（2016）字第000930号	自建，原始取得	7203.49	无抵押
2				房权证陵县字第D1650号				805.14	
3				房权证陵县字第D1651号				1202.04	

2. 原房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登记在双一有限名下的房权证陵县字第947、

948、949、950 号的房产证已更名至双一科技名下，更名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不动产/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对应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德州市陵城区房产管理局	2016.3.15	房权证陵县字第 D1644 号	陵县开发区聚贤路	陵国用(2016)字第 000930 号	自建, 原始取得	11484	无抵押
2				房权证陵县字第 D1641 号				11959.2	
3				房权证陵县字第 D1642 号				8531.5	
4				房权证陵县字第 D1643 号				819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56 号、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57 号、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58 号、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59 号、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60 号房产，已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了不动产统一登记。不动产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不动产/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对应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德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6.4.28	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第 0000517 号	新湖南路 128 号等	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第 0000517 号	自建, 原始取得	2539.23	无抵押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与上述房产在同一宗土地上的原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61、931362 号房产，在进行不动产统一登记时，因房屋用途与土地用途不符（房屋用途为住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鉴于该两处房产建设年代久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已很低、系非生产经营性用房，且发行人从未因此受到过任何处罚，故本所

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房产抵押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有原有房产抵押解除及新增房产抵押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1）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07、931316、931310、931308、931311、931315 号、房权证武字第 22633 号等 7 处房产已抵押给农行德州分行，抵押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2）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320、931321、931322、931323、931313、931318、931319、931309、931312、931314、931317 号等 11 处房产已抵押给邮储银行德州分行，抵押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原登记在双一有限名下的陵国用（2006）字第 4439 号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双一科技名下，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及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陵国用（2016）第 000930 号	德州市陵城区国土资源局	2016.6.27	陵县开发区	出让工业用地	2054.12.1	协议方式，原始取得	85898.03	无

注：上表所列土地面积原为 87553.3 平方米，本次不动产统一登记重新勘测面积改为 85898.03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德国用（2015）第 102 号土地已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了不动产统一登记。不动产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及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第 0000517 号	德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6.4.28	新湖南路 128 号	出让工业用地	2065.7.21	原始取得	8704	无

注：上表所列土地原为划拨用地，发行人现已办理完成划拨转出让用地手续并补缴了土地出让金，不动产统一登记同时变更为出让用地。

（2）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原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解除及新增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德国用（2015）第 091 号、武国用（2015）第 358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农行德州分行，抵押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②发行人德国用（2015）第 032 号、武国用（2015）第 005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邮储德州分行，抵押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新增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3 项发明专利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授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发

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注册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玻璃钢覆盖件 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9	ZL 201310519210.7	2016-4-27
2	发行人	具有螺纹孔的预埋 件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9	ZL 201310519482.7	2016-6-8
3	发行人	一种大型产品分体 模具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9	ZL 2013 1 0519476.1	2016-8-17

（2）专利权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因部分专利技术已失去保护价值，发行人放弃了“一种玻璃钢覆盖件（专利号：201320671529.7）”、“叉车托运装（专利号：201120329579.8）”、“变截面玻璃钢木质加强筋（专利号：201120329573.0）”、“刨床安全防护装置（专利号：201320671480.5）”、“可旋转式纤维布架（专利号：201320671422.2）”、“料筒余料收集工装（专利号：201220532080.1）”等6项专利的专利权。该等专利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已终止。

（三）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自身向银行贷款，而将机器设备一宗抵押给贷款银行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的情况。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二）”部分。

除上述资产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发行人资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披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中有下列合同已到期终止或已履行

完毕，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数额（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37000064 10011506 0001	邮政储蓄 银行德州 分行	12 个月	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期同 档次贷款利率 基础上上浮 20%	1300	2015 年 6 月 5 日	已到期清 偿完毕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期限	主债权 本金（万 元）	借款合同	备注
1	(468001) 浙 商银保字 (2015) 第 00008	浙商银行 德州分行	山东格瑞德 集团有限公 司	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之 日起两年期 满	1500	(20932000) 浙商银借 字 (2015) 第 00144 号	债务人已 到期清偿
2	37100120150 092127	农业银行 德州分行	同上	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之 日起两年期 满	1400	3710012015 0006836	债务人已 到期清偿

3.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签订时间	担保合同	备注
1	37000064100 115060001	邮政储蓄 银行德州 分行	一年	1300	2015 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以德国用 2015 第 032 号和武 国用 2015 第 005 号 土地使用权提供最 高额抵押, 抵押合同 编号 37000064100415060 001; 王庆华、郑秀 莉提供最高额保证 合同保证合同编号 37000064100115060 001	已履行 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期间	借款合同编号/承兑协议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1	370000641 004150600 01	邮政储蓄 银行德州 分行	2015.6.5 -2018.6.4	3700006410 0415060001	1300	2015.6.5-2016.6.4	主合同已到期清偿

5.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买受人	货物名称	备注
1	XJ124CG2014068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MW 机组机舱罩、导流罩	已履行完毕
2	WD-1500-机舱罩导流罩总成-140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已履行完毕
3	WD-2000-机舱罩导流罩总成-140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已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1) 采购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买受人	货物名称	备注
1	2015 销-0126-0173、174、175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MW 机组机舱罩、导流罩	已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卖方	货物名称	备注
1	NC-LXB20150410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胶衣、树脂	到期履行完毕
2	NC-LXB20150411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胶衣、树脂	到期履行完毕
3	NC-LXB20150412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胶衣、树脂	到期履行完毕
4	-----	济南威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胶衣、树脂	到期履行完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 销售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买受人	货物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WD2000-机舱罩导流罩总成-160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2MW 机舱罩总成、导流罩总成	3800	2016.2.19
2	MZNMCG-16-131	美泽风电设备制造(内蒙古)有限公司	叶片主阳、阴模、大梁模具、腹板模具	1100	2016.4
3	QDCCWE-WZ-CG-1605080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5MW 新能源栖霞龙回头项目机舱罩、导流罩	401.94	2016.6.21
4	QDCCWE-WZ-CG-1605075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5MW 平阴三期项目机舱罩、导流罩	401.94	2016.6.21
5	CY2016070801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叶片壳体阳、阴模、大梁阳、阴模	1252.883	2016.7.11

(2) 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买方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1	Siemens Wind Power	机舱罩	2016年2月5日
2	Vestas Wind Systems A/S (含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机舱罩、轮毂罩/模具	2016年3月1日
3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机舱罩	2016年5月25日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货物名称	有效期
1	-----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纤维类	至2016年12月31日
2	-----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纤维类	2016年3月11日-2017年3月31日
3	NC-LXB20160410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胶衣、树脂、色浆	2016年4月10日-2017年4月9日
4	NC-LXB20160410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胶衣、树脂、色浆	2016年4月10日-2017年4月9日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货物名称	有效期
5	NC-LXB201 60410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胶衣、树脂、色浆	2016年4月10日 -2017年4月9日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数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37010120160003 065	农行德州 分行	12个月	4.785	1300	2016年4月15日
2	37000064100216 040001	邮政储蓄 银行德州 分行	12个月	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期同 档次贷款利率 基础上上浮 10%	1500	2016年6月7日
3	2016年城中银 司借字 003 号	中国银行 德州分行	12个月	实际提款日前 一个工作日的 贷款基础利率 报价平均利率 加 48.5 基点	1000	2016年3月16日

4.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期 限	授信额度 （万元）	签订时间	担保合同
1	370000641001 16040001	邮政储蓄 银行德州 分行	一年	2000	2016年6 月7日	发行人以武国用 2015 第 005 号和德国用 2015 第 032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权证鲁 德字第 931309、931312、 931313、931314、931317、 931318、931319、931320、 931321、931322、931323 号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 抵押，抵押合同编号 37000064100416040001，王 庆华、郑秀莉提供最高额保 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37000064100616040001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签订时间	担保合同
2	2016 年城中银 司额字 006 号	中国银行 德州分行	二年	1000	2016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以经评估的 86 项机 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期 间	借款合同 编号/ 承兑协 议编号	借款金 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抵押 财产 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 有关证书编号
1	37100622 01600020 31、 37100620 16000202 8	农行德州 分行	2016.4.1 5-2021.4. 14	3701012 0160003 065	1600	2016.4.29- 2017.4.14	土 地、 房产	武国用 (2015) 第 358、091 号土 地、房权证武字 第 22633 号房产
2	37000064 10041604 0001	邮政储蓄 银行德州 分行	2016.6.7- 2019.6.6	3700006 4100216 040001	1500	2016.8.19- 2017.8.18	土 地、 房产	武国用 2015 第 005 号和德国用 2015 第 032 号土 地及房权证鲁德 字第 931309、 931312、931313、 931314、931317、 931318、931319、 931320、931321、 931322、931323 号房屋
3	2016 年城 中银司高 抵字 002 号	中行德州 分行	2016.3.1 6-2018.3. 15	2016 年 城中银 司借字 003 号	1000	2016.3.18- 2017.3.1	机 器 设备	86 项机器设备提 供最高额抵押， 经评估价值为 2501.409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除有上述新增重大合同、部分重大合同到期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二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6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1）2016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除上述新召开的会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一）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被复审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7000113），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百分之十五税率征收。

除上述披露的税收优惠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获得税收优惠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的相关批复以及收款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合计 228.05 万元，具体如下：

1. 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见》（德政字〔2015〕46 号），发行人获得上市奖励资金 200 万元。

2. 根据中共德州市委、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州市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人才支撑计划的通知》（德发〔2015〕21 号），发行人获得人才专项补助奖 25 万元。

3. 根据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德人社〔2015〕104 号），发行人获得 2014 年度稳岗补贴 3.05 万元。

除上述披露的财政补贴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劳动用工人数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总计用工人数为 1130 人，除劳务关系的 1 人外，其他 1129 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848 人。其中 571 人缴纳全部社保保险；196 人只缴纳四险（四险包括养老、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不包含医疗保险），只缴纳四险的原因是该 196 人已自行缴纳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再缴纳社会统筹的医疗保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督促四险人员逐步办理其居民医疗保险账户的注销手续，以转为五险合一；80 人只缴纳工伤保险，原因是该部分员工年龄较大，至退休年龄不能达到保险最低缴费年限，个人又不愿意补缴至最低年限，故发行人特向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准许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尚有 1 人，因个人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无法再为其缴纳社保保险。

剩余 282 人未缴纳任何社保保险，原因是其中大部分为刚入职不满三个月的新员工，另有部分属于年龄较大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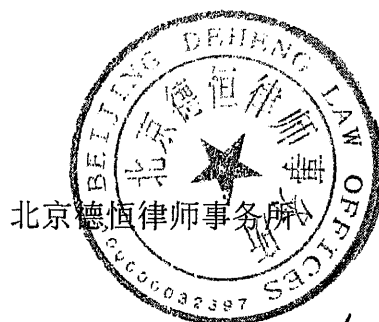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为 96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170 人未缴纳，原因是该部分员工系刚入职不满三个月的新员工。

除上述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变动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怀亮

经办律师：_____

刘 媛

经办律师：_____

袁 凤

2016 年 9 月 22 日